

2024年1-12月份全区安全生产 和防灾减灾形势分析

一、1-12月份各类事故累计情况

(一) 各类安全事故情况

1. 总体情况。1-12月，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2194起，死亡48人，受伤342人；同比起数上升0.45%，增加10起；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下降3.66%，减少13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其中：

(1) 道路交通事故。共发生事故313起，死亡26人，受伤320人；同比起数上升7.93%、增加23起，死亡人数下降25.71%、减少9人，受伤人数下降5.88%、减少20人。

(2) 工贸及其他事故。共发生事故30起，死亡22人，受伤8人；同比起数上升30.43%、增加7起，死亡人数上升69.23%、增加9人，受伤人数下降33.33%、减少4人。

(3) 火灾事故。共发生事故1851起，未发生亡人事故，受伤14人；同比起数下降1.06%、减少20起，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上升366.67%、增加12人。

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12月，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34起，死亡26人，受伤9人；同比起数下降12.82%、减少5起，死亡人数下降7.14%、减少2人，受伤人数下降52.63%、减少10人。其中：

(1) 工贸行业。共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无人员受伤；同比起数持平，死亡人数上升50%、增加1人，受伤人数减少1人。

(2) 建筑业。共发生事故13起，死亡10人，受伤3人；同比起数上升44.44%、增加4起，死亡人数上升100%、增加5人，受伤人数下降25%、减少1人。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共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受伤1人；同比起数下降73.33%、减少11起，死亡人数下降73.33%、减少11人，受伤人数下降80%、减少4人。

(4) 其他行业（含生产经营性火灾）。共发生事故14起，死亡9人，受伤5人；同比起数上升16.67%、增加2起，死亡人数上升50%、增加3人，受伤人数下降44.44%、减少4人。

(二) 自然灾害情况

1. 森林火灾情况。1-12月，全区共接报森林火警21起，未发生森林火灾。

2.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1-12月，龙岗区共出现37天局地暴雨及以上降水（含10天局地大暴雨），全区平均雨量为2372.0毫米，居全市（含深汕）第五位，较近五年同期（1784.4毫米）偏多33%，较去年同期（1808.0毫米）偏多31%；最大累计雨量为2818.8毫米（宝龙街道三棵松站）。市气象局在龙岗区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共79次（黄色53次，橙色21次，红色5次），发布台风预警信号9次（白色7次，蓝色2次）；区三防指挥部累计启动防汛响应74次（关注级47次，四级22次，三级5次），启动防台风响应9次（关注级7次，四级2次）。

3. 地面坍塌情况。1-12月，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15起。

二、12月份基本情况

(一) 各类安全事故情况

1. 总体情况。12月，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62起，死亡3人，受伤25人；同比起数下降28.82%、减少67起，死亡人数上升50%、增加1人，受伤人数下降65.28%、减少47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其中：

(1) 道路交通事故。共发生事故16起，死亡1人，受伤19人；同比起数下降72.41%、减少42起，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下降71.64%、减少48人。

(2) 工贸及其他事故。共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受伤0人；同比起数下降50%、减少1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受伤人数减少5人。

(3) 火灾事故。共发生事故144起，死亡0人，受伤6人；同比起数下降13.77%、减少23起，死亡人数持平，受伤人数增加6人。

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12月份，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起，死亡2人，受伤0人；同比起数下降50%、减少2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受伤人数减少5人。其中：

(1) 工贸行业。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

(2) 建筑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受伤0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起，死亡人数同比持平，受伤人数同比减少1人。

(3) 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均持平。

(4) 其他行业（含生产经营性火灾）。共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受伤0人；事故起数同比减少1起，死亡人数同比增加1

人，受伤人数同比减少4人。

（二）自然灾害情况

1. **森林火灾情况。**12月，全区共接报森林火警4起，未造成森林火灾。

2. **汛旱风等其他自然灾害情况。**12月，龙岗区平均雨量为0.3毫米，较近五年同期（18.1毫米）偏少98%，较去年同期（2毫米）偏少85%。市气象局在龙岗区未发布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区三防指挥部未启动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

3. **地面坍塌情况。**12月，全区发生地面坍塌事故1起。

三、形势分析

（一）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一是2024年12月31日至今年1月2日，短短的三天内，全区接连发生3起亡人事故，致5人死亡，涉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其中，南湾街道更是在1月2日发生一起亡3人的小散工程较大事故，给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当头一棒。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期，各类风险交织叠加，近期发生的一系列安全生产事故再次敲响警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目标任务依然艰巨，安全生产工作丝毫不能松懈。二是个别街道亡人数有所上升。2024年各类安全生产亡人数较2023年增加2人以上的街道有：龙城（增加3人）、坪地（增加3人）、龙岗（增加3人）、南湾（增加2人）、坂田（增加2人）。

（二）全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一是全区道路交通亡人数创5年来（2020年至2024年）新低。2024年，全区道路交通领域发生亡人事故26起、亡26人，死亡人数较

2023年(35人)下降25.71%、减少9人(2020年亡47人、2021年亡49人、2022年亡52人、2023年亡35人)。二是从事故涉事车辆来看,涉泥头车、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亡人数均有所下降。2024年,全区发生涉泥头车交通亡人事故2起、亡2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2023年(9起亡11人)分别下降77.78%、81.81%。全区发生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亡人事故15起、亡15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2023年(19起亡21人)分别下降21.05%、28.57%。三是从事故街道来看,2024年,道路交通亡人数减少2人以上的街道有:平湖(减少8人)、园山(减少4人)、布吉(减少2人)。

(三) 住建领域安全形势严峻复杂。一是2024年,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发生事故13起,致10人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2023年(9起亡5人)分别上升44.44%、100%。其中:区管工程4起亡4人,死亡人数较2023年(2人)上升100%、增加2人;小散工程8起亡5人,死亡人数较2023年(2人)上升150%、增加3人;零星作业1起亡1人,死亡人数较2023年(0人)增加1人。

(四) 火灾风险防范仍需持续强化。一是从火灾受伤人数来看,火灾事故受伤人数大幅上升。2024年全区发生人员受伤火灾9起、伤14人,受伤人数较2023年(3人)上升366.67%、增加11人。其中:因锂电池故障导致发生人员受伤火灾2起、伤7人,受伤人数较2023年(0人)增加7人;因燃气泄漏发生人员受伤火灾6起、伤6人,受伤人数较2023年(3人)增加3人;因动火作业操作不当发生人员受伤火灾1起、伤1人,

受伤人数较 2023 年（0 人）增加 1 人。二是从火灾风险形势看，电动自行车火灾增长较快。2024 年，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 232 起，较 2023 年（190 起）上升 22.1%，虽然近年来室内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成效明显，但随着室外充换电设施及停放场所的大量建设，火灾风险和社会影响增大。三是从火灾发生场所看，居住类场所火灾仍占多数。2024 年，居住类场所共发生火灾 603 起，占 2024 年火灾总数的 32.55%。四是从火灾发生原因看，电气线路故障是引发火灾的主要原因。电气引发火灾 959 起，占火灾总数 51.78%，其中三分之一的电气火灾发生在居住类场所。电气火灾占比高的原因在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用电量不断增加，而电气线路和设备的承载能力有限，容易导致过载、短路等问题，从而引发火灾。

四、12 月份全区相关职能部门执法情况

（一）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

12 月，全区执法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90 个，同比增长 38.1%。执法检查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横岗(55 个)、坂田(34 个)、龙岗(29 个)。执法检查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南湾（16 个）、龙城（16 个）、坪地（15 个）、吉华（8 个）。

12 月，全区实施行政处罚 66 次，同比下降 32.65%，检查处罚率为 22.76%（即处罚数与执法检查数之比）。行政处罚次数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龙岗（17 次）、坂田（7 次）、平湖（5 次）、南湾（5 次）、横岗（5 次）、龙城（5 次）；行政处罚次数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坪地（3 次）、园山（2 次）、布吉（1 次）。

12月,全区监督处罚金额41.95万元,同比下降60.28%。监督处罚金额排在前三位的街道依次为:龙岗(17.5万元)、宝龙(4.6万元)、平湖(4.3万元);监督处罚金额排在靠后的街道依次为:坂田(1.25万元)、园山(1.25万元)、横岗(1.15万元)、龙城(0.25万元)。

(二)消防部门执法情况

12月,全区消防监督检查各类场所2797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988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908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1780份,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68份(罚款单位51家,罚款个人10人,行政警告7人),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0份,责令“三停”单位2家,联合公安机关拘留0人,共罚款金额54.98万元。

(三)交警部门执法情况

12月,龙岗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8.75万宗(不含高速公路),同比下降17.08%;其中,民警现场执法3.12万宗,同比下降42.69%;非现场执法5.63万宗,同比上升10.23%;罚款金额648.636万元,同比下降53.66%。其中,扣车990辆,同比上升10.12%;醉酒238宗,同比上升12.80%;酒后88宗,同比上升54.39%;行人非机动车2.97万宗,同比下降34.85%;泥头车2260宗,同比下降23.23%;行政拘留80人,同比下降11.11%。

12月,东部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16万宗,同比上升36.9%,罚款金额4284320元,同比上升31.81%。其中,醉酒8宗,同比下降68%;酒后11宗,同比下降21.43%;违停89

宗，同比下降 91.71%；应急车道 41 宗，同比上升 24.24%；疲劳驾驶 181 宗，同比上升 964.71%；超载 94 宗，同比下降 68.46%。

（四）交通部门执法情况

12 月，全区交通检查各类车辆 1628 辆，开具交通违法处罚行为通知书 257 份，罚款金额 51.49 万元，处罚宗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660 宗（去年同期处罚 917 宗），处罚金额同比下降 33%（去年同期处罚 77.34 万元）。

（五）住建部门执法情况

12 月，建筑施工领域监管建筑工程项目 200 项，共出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 2235 人次，检查 592 项次，排查安全隐患 1944 项，已整改 1944 项，整改率 100%，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577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67 份，省动态扣分 221 份，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份，处罚金额 9 万元。

12 月，燃气行业监管燃气站点 112 个，共出动 104 人次，检查燃气站 52 站次，排查安全隐患 46 项，已整改 46 项，整改率 100%，发出检查文书 29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5 份。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法情况

12 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216 人次，累计检查相关企业和门店共 697 家，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31 宗，罚没 19.31 万元，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33 份，查封违法违规使用设备 5 台。

五、安全生产网格巡查情况

12 月，全区网格共计巡查各类企业 2.77 万家，查处各类安全隐患 47.25 万条，网格巡查覆盖率为 92.16%，督促企业整改

隐患 46.88 万条，隐患整改率为 99.21%。巡查覆盖率排在前列的街道是宝龙街道、平湖街道和横岗街道，分别是 97.61%、95.13% 和 95.03%。

六、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力以赴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各街道、各部门，要清醒认识我区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切实从国铁深江铁路“12·4”重大坍塌事故、南山区悦府“12·11”燃气爆炸事故、南湾街道“1·2”小散工程事故中汲取教训，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全力以赴做好全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2025 年春运将于 1 月 14 日开始至 2 月 22 日结束，为期 40 天。春运期间，全区道路交通领域面临较大考验，辖区内人流、物流、车流增加，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各街道及相关部门，一**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格管控客车、危运车辆、重型货车、泥头车、网约车、出租车等重点车辆，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客货混装、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况检查维修，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可控。二**要**加强重点路段、时段巡查管控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严查酒驾醉驾、电动自行车闯机动车道、闯红灯等

违法违规行为。**三要**贯彻落实高速公路异常停车安全防范“五快机制”（快速发现、快速撤离、快速联动、快速自检、快速干预），实现事故、故障停车等异常事件早发现、早处置，预防二次事故发生。

（三）全力以赴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建筑施工领域**：区住建及各街道，**要**加大小散工程备案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在建小散工程清单和安全隐患清单，加大对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现场进行整改督办，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春节前安全大检查行动，针对高坠、坍塌、物体打击、触电等事故环节，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班前技术交底，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严厉打击一线作业人员违规违章操作行为。**特种设备领域**：市监、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大型游乐设备和电梯安装、维修、检测、保养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维保单位加大日常维保力度，保证电梯和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运行良好。**工贸领域**：区应急管理、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在停工停产前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部署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和节前隐患排查工作，对企业内部的机械设备、消防器材、电气线路等逐一进行排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同时要采取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确保停工停产期间处于安全状态。**文体领域**：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加强文艺演出、体育赛事、会展花市等各类大型活动安全管控，严格落实“统计一张表、管控一方案、应急一预案”

要求，紧盯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现场疏散通道等环节和部位，强化事前风险评估，加强活动全过程管理和周边交通管控，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做到安全措施到位、现场管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严防人员踩踏事故发生。

（四）全力以赴做好全区消防安全工作。岁末年初历来是烟花爆竹燃放旺季，非法经营、存储、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屡禁不止，极易引发爆炸、火灾事故。区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公安、各街道及相关部门，**一要**重点针对“三小”门店、城中村出租屋、仓库等场所，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岁末年初非法生产、储存、运输、售卖烟花爆竹等行为。**二要**对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医院、超高层和高层建筑、城中村、“三小”场所、商业综合体等场所，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检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是否超负荷运行、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三小场所是否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及充电等隐患问题。对于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按照“零容忍”原则，该关停一律关停，该查封的一律查封，集中形成隐患整治的高压态势。**三要**坚持以防为主，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做好预警研判，要把火源管控作为重中之重，聚焦春节祭祀用火、户外游人用火以及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排查整治，切实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五）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各部门、各街道，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配齐配强值班力量，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值班值守质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

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